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自願性披露

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

茲參照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7日刊發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認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供股股份之通函（「該通函」）。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的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的豁免，條件（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是由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完成起計6個月內，本公司將進一步出售招商銀行A股，使其招商銀行權益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

誠如本公司2013年9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悉數認購其有權認購的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而於2013年9月11日招商銀行A股供股方案及配發招商銀行A股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持有63,196,540股招商銀行A股。

由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間，本公司已出售8,000,000股招商銀行A股。於2014年1月24日交易結束時，本公司持有55,196,540股招商銀行A股，而本公司於招商銀行的權益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19.12%，因此已完成豁免條件(iii)。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周語茵

香港，2014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茵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